**先进储能材料与技术兵团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先进储能材料与技术兵团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为鼓励与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符的创新性研究，建设本领域科学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面向国内外科研工作者特设立先进储能材料与技术兵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

**第二条** 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均可申请开放课题。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可申请。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实验室在站发布《石河子大学先进储能材料与技术兵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开放课题资助期限2年，资助课题数量和平均资助强度以当年发布的指南内容为准。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需有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人。自指南公布之日开始，申请受理时间为15-30天，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学术道德，并为开放课题的实际主持人。

**第六条**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开放课题，在研的开放课题数仅限1项。

**第七条** 申请人需按指南要求提交亲笔签字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请书，以及相关电子文件。

**第三章 评审**

**第八条** 在指南公布的申请提交截止日期后，实验室组织集中评审。

**第九条** 实验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实验室将“立项通知书”及“开放课题资助合同书”下达给申请人。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开放课题需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之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验室合作者为来实验室工作的课题执行人提供实验条件。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1个月内，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及必要的支撑材料，考核评估优秀的项目可获连续资助。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符合国家、兵团和石河子大学有关财政、制度规定。开放课题经费支出范围：实验材料费、测试/计算/分析费、能源/动力费、差旅/会议/交通费、出版/文献/通讯费、办公用品、管理费等。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一次性划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由项目负责人凭发票至实验室核销。对于一次性划拨经费到所在单位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在收到款项后的15日内及时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票据邮寄回实验室。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共有，署名单位应标注“先进储能材料与技术兵团重点实验室”（或“Xinjiang Production & Construction Corps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and Technologies, Shihezi, P.R. China”）。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公布之日后申请的开放课题项目。

石河子大学先进储能材料与技术兵团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三 年 十 月